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科教〔2020〕66号

关于下达中央直达 2020 年秋季义务教育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
贴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0〕65号）文
精神，现下达我县中央直达 2020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
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05.5 万元（详见附
表），指标办理授权。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0 年度 20502 普通
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利民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监督使用，时将资金发放到受助人，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上报、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秋季学期各校中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金额分配表

注：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三保专户核算资金



主题词： 中央直达 义务教育 经济困难 通知

抄 送： 黄海生县长 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黄伟章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 45 份)

2010年秋季各镇校中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人数分配表（小学）

山平县教育局

制表人: 李瑞峰

镇	学校	小学非寄宿生	
		补助人数	金额(万元)
合计		2000	50.000
东水	中心小学	50	1.250
合水	中心小学	49	1.225
礼士	礼士中心小学	41	1.025
林寨	林寨中心小学	40	1.000
彭寨	彭寨中心小学	122	3.050
	彭寨实验小学	10	0.250
	安垆学校学校	10	0.250
长塘	俐东学校	36	0.900
青州	青州中心小学	30	0.750
下车	下车中心小学	55	1.375
涇源	涇源中心小学	46	1.150
热水	热水中心小学	20	0.500
上陵	上陵中心小学	53	1.325
	新社学校	169	4.225
	龙湖学校	283	7.075
	阳明镇一小、面上小学、五小、励协	280	7.000
	阳明二小	150	3.750
	阳明三小	142	3.550
	丰道小学	130	3.250
	城南小学	64	1.600
阳明特校	50	1.250	
公白	公白中心小学	26	0.650
大坝	大坝中心小学	68	1.700
古寨	古寨学校	21	0.525
优胜	优胜中心小学	22	0.550
贝墩	贝墩学校	33	0.825

非寄宿生每生250元。

负责人: 黄武军

2020年秋季学期各校中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金额人数分配表(初中)

制表单位：和平县教育局

制表人：李强

序号	镇	学校	寄宿生	
			补助人数	金额(万元)
合计			888	55.50000
1	东水	东水中学	45	2.8125
2	合水	合水中学	28	1.7500
3	礼士	礼士中学	34	2.1250
4	林寨	湘江中学	43	2.6875
5	彭寨	四联中学	72	4.5000
		安垌学校	10	0.6250
6	长塘	俐东学校	12	0.7500
7	青州	青州中学	43	2.6875
8	下车	下车中学	32	2.0000
9	俐源	俐源中学	25	1.5625
10	热水	九连中学	19	1.1875
11	上陵	上陵中学	42	2.6250
12	阳明	阳明中学	0	0.0000
		阳明三中	12	0.7500
		新社学校	21	1.3125
		龙湖学校	0	0.0000
13	公白	公白中学	22	1.3750
14	大坝	大坝中学	49	3.0625
15	古寨	古寨学校	17	1.0625
16	优胜	优胜中学	13	0.8125
17	贝墩	贝墩学校	32	2.0000
18	县直	实验中学	167	10.4375
		和丰中学	150	9.3750

补助标准：寄宿生每生625元。

分管领导 黄武军